

证券代码：000635

证券简称：英力特

公告编号：2022-061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22年6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30
2. 召开地点：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华先生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56,946,38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782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

表股份 156,685,9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696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60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5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,623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3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363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49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60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59%。

2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6,685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41%；反对 2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6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83.9626%；反对 2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03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6,685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41%；反对 2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6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9626%；反对 2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03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6,685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41%；反对 2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6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9626%;反对 26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03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6,685,98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41%;反对 26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6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9626%;反对 26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03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6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9626%;反对 26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03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
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6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9626%;反对 26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03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李秋玲、任月明

3. 结论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公开征集表决权人员的资格、征集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9日